

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

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尊重並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權利，並積極保存、維護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之多樣性，依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第七條授權，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九四五三五九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二四〇五四六三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為使領導人推舉制度更臻健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現行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與第十二條有關原住民族領導人視同出缺事由之規範內容具重疊性，整併至第十二條統一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調整設籍認定相關規範；為避免不可歸責事由影響出席認定之公平性，增訂「無正當理由」之適用要件；另刪除現行較為概括且易生認定爭議之規定內容，並重新明定視同出缺之情形，以強化規範明確性及實務執行一致性，同時配合款次調整及新增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